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26〕21号

关于印发《沈阳音乐学院专业拔尖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音乐学院专业拔尖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已经2026年3月17日第10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音乐学院

2026年3月17日

沈阳音乐学院专业拔尖人才培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扎实做好拔尖人才选拔与培养工作，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积极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着力选拔、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拔尖创新艺术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适应社会需求原则。拔尖人才的培养，要主动适应国家和社会对学院高水平音乐、舞蹈人才的需要，主动适应社会对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要求。

（二）择优遴选原则。拔尖人才的培养，要坚持宁缺毋滥，要注重选拔思想素质好、专业能力强、德才兼备的优秀音乐和舞蹈专业学生。

（三）因材施教原则。拔尖人才的培养，要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和潜能发掘。根据音乐和舞蹈学生的不同专业特点，针对性制定培养方案，因材施教。

（四）动态管理原则。拔尖人才的培养，要坚持“优胜劣汰”的考评机制，按期进行考核和评审，实行按标准、按程序、按周期选拔和退出的动态管理。

三、目标任务

选拔一批在专业方面有突出表现、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学生，通过学院制定的针对性、个性化培养方案，配置优秀的教学团队，提供发展平台，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专业水平，能够在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四、评委组成

选拔赛评委应由所对应专业方向的校外评委组成，评委须为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本领域专业人士（原则上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组评委 3-5 人，评委会设主任 1 人（由学院委托其中 1 人担任）。

五、培养管理

（一）学院将对专业拔尖人才实施专门培养方案。

（二）被确定为专业拔尖人才的学生及主教教师，专业主科课课时增加一倍，所增加的课时依据其主教教师的职称，课时费也相应增加一倍（且所增加课时不计入超课时）。如遇参加比赛或重大活动等，可由专业主教教师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阶段性授课计划，经教学单位同意报教务处（本科）、研究生部（研究生）

审核，分管院长批准后实施，并报人事处、艺术实践中心备案。

（三）教学单位需成立含主教教师在内、同专业教师组成的专家小组，根据专业拔尖人才的自身特点，制定针对性强、内容优化的教学方案，有的放矢地进行培养，并适时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予以专门指导。

（四）学院对专业拔尖人才的培养过程进行质量跟踪，不定期进行检查与评估。

六、退出机制

对专业拔尖人才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专业拔尖人才资格，并收回已配置的培养经费：

- （一）有课程不及格（本科生为必修课程不及格）。
- （二）考试违纪、作弊者。
- （三）受到校级纪律处分。
- （四）培养期间请病假1个月以上。
- （五）未完成规定音乐会、汇报会或其他实践要求。
- （六）未尽专业拔尖人才义务者。

七、权利义务

（一）努力学习、积极进取，遵纪守法，学风端正，全面完成主教教师 and 教学单位为其制定的教学进度计划内容，并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

（二）代表学院参加专业比赛及教学单位组织的艺术实践和演出、交流活动。

（三）在接受专业拔尖人才培养期间，不得提出转专业、转

学、留学要求，否则将自动终止其资格，并取消一切相关待遇。

（四）专业拔尖人才培养本着学生自愿申请的原则，经选拔成为专业拔尖人才的学生，有权在接受培养之前退出。

（五）专业拔尖人才可优先无偿使用学院演出场地，但需要提前申请预定。

（六）优先推荐公派出国或国内一流院校进行学习和培训。

（七）参加事业单位招聘考核时，学院将提供推荐证明。

（八）专业拔尖人才通过考核后，其主教教师可在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在职称评聘量化中予以赋分。

八、经费管理

（一）学院设立专业拔尖人才培养专项经费，每名入选本科生（团队）、研究生（团队）每年给予3万元专项经费支持，每名入选中专生（团队）每年给予1万元专项经费支持。

（二）专项经费使用以自然年为限，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入选学生举办音乐会、汇报会，参加专业比赛、演出、大师班学习、学术交流、学术会议等所需的交通、住宿、宣传、音像录制、校外演出场租（校内提供场地支持）等。

（三）入选学生在培养周期内，发生除上述费用之外用于专业拔尖人才培养的其他费用。

（四）专项经费报销程序按学院关于经费支出的相关实施管理细则执行。

九、其他事宜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沈阳音乐学院本科专

业拔尖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修订）》（沈音院字〔2025〕10号）、《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拔尖人才培养实施方案》（试行）（沈音院字〔2019〕14号）、《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专业拔尖人才培养实施方案》（试行）（沈音院字〔2019〕13号）同时废止。

（二）为落实学院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拔尖人才选拔实际情况，从优秀拔尖人才中选拔鲁艺新星。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部）、附属中等音乐学校、附属中等舞蹈学校负责解释。

- 附件：1.本科生选拔及成果检验相关要求
2.研究生选拔及成果检验相关要求
3.中专生（附属中等音乐学校）选拔及成果检验相关要求
4.中专生（附属中等舞蹈学校）选拔及成果检验相关要求

附件 1

本科生选拔及成果检验相关要求

一、选拔对象及选拔条件

（一）选拔对象

音乐表演专业和舞蹈表演专业本科一至三年级在校学生。

（二）参选条件

1.所有参选学生应品行端正，有良好的学习习惯，上一年度（一年级学生为上一学期）专业主科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含）；其他课程（不含选修课）成绩均达到合格（含）；未受过任何处分；在校期间考试从未出现违纪、作弊行为者。

2.具备突出的专业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潜力的学生。

二、选拔程序

（一）每年 3 月至 4 月开展选拔工作。

（二）相关教学单位以本方案为原则，结合专业方向特点与教学实际，制定选拔细则。

（三）由学生本人提出参选申请，经主教教师推荐，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确定后，报送至教务处审定资格。

（四）学院统一组织选拔，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正式确定，培养期为一年。

（五）在我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附属中等舞蹈学校就读期间获得过两次及以上拔尖人才称号的本科生，如满足参选条件，可在一年级直接认定入选本科专业拔尖人才。选拔对象凡以个人

身份进入国际级、国家级专业重大赛事且获等次奖以上的，如满足参选条件，经本人申报、所在教学单位同意、艺术实践中心审核认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可免于选拔环节，直接认定入选本科专业拔尖人才。

三、专业内容

（一）声乐组

1.美声演唱：共3首曲目，1首中国作品，1首国外艺术歌曲，1首中外歌剧咏叹调（外国声乐作品须原文演唱，咏叹调不可移调），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15分钟。

2.民族声乐演唱：共3首曲目，1首为古诗词谱曲的歌曲，1首中国歌剧选段（含秧歌剧，不含音乐剧），1首中国传统民歌、改编民歌或戏曲（含曲艺）及戏曲（含曲艺）改编的作品，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15分钟。

3.流行声乐演唱：共2首曲目，1首中国作品，1首外国作品，其中1首须为中外音乐剧作品选曲。

（二）器乐组

1.钢琴、手风琴演奏：共2首曲目，演奏1首练习曲，1首乐曲，总时长不低于10分钟。

2.管弦乐器（古典打击乐）演奏：2首不同风格的乐曲，总时长不低于12分钟，均须伴奏。

3.民族乐器演奏：2首不同风格的乐曲，其中1首为传统乐曲（各专门化方向参考金钟奖、文华奖曲目划分标准），1首为近现代创作乐曲。

4.电子管风琴、流行乐器（打击乐）演奏：2首不同风格的

作品。

（三）舞蹈组

舞蹈表演：2个不同风格的完整的剧目表演，每个剧目不低于3分钟，学生自备伴奏音乐。

四、成果检验

（一）专业拔尖人才一年期满。每年相关教学单位须撰写拔尖人才培养报告，存档备查。

（二）专业拔尖人才须定期举办音乐会（汇报会），具体要求如下：

1.音乐表演专业演唱、演奏方向须每学期举办一场音乐会，每场净演唱（奏）时间不得少于40分钟，可加入重唱（奏），但独唱（奏）时间不得少于70%。

2.舞蹈表演专业须每学期举办一场汇报会，每场须汇报本专业技巧、基本功、完整剧目表演等，时间不得少于10分钟，可为独舞、双人舞、三人舞形式，个人展示时间不得少于80%。

3.音乐会（汇报会）考核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

（三）音乐会（汇报会）不可延期举办。获得国际级、国家级专业重大赛事且获等次奖以上者，经本人申请，教务处、艺术实践中心审核认定后，可以免开当学期的音乐会和汇报会。

（四）学院将优先安排专业拔尖人才参加校内外举办的各种大师班等学术活动和专业比赛，为其学习、举办音乐会或汇报会等活动提供支持。

研究生选拔及成果检验相关要求

一、选拔对象及选拔条件

(一) 选拔对象

音乐表演、舞蹈表演各研究方向研一、研二在校生。

(二) 参选条件

1.参加选拔的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学风端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入学以来专业主科平均成绩位列本年级前 5%,各科成绩无不及格;考试未出现违纪、作弊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2.具备突出的专业能力、专业潜力和创新精神的研究生。

二、选拔程序

(一) 每年 3 月至 4 月开展选拔工作。

(二) 相关教学单位以本方案为原则,结合专业方向特点与教学实际,制定选拔细则。

(三)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参选申请,经导师推荐、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后,报送研究生部资格审定。

(四) 学院统一组织选拔,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正式确定。

(五) 在我院本科阶段就读期间获得过两次及以上拔尖人才称号的研究生,如满足参选条件,可在研究生一年级直接认定入选研究生专业拔尖人才。选拔对象凡以个人身份进入国际级、国家

级专业重大赛事且获等次奖以上的，如满足参选条件，经本人申报、所在教学单位同意、艺术实践中心审核认定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可免于选拔环节，直接认定入选研究生专业拔尖人才。

三、专业内容

（一）声乐组

1.美声演唱：共4首曲目，其中须包含1首中国作品、1首外国艺术歌曲、1首中国歌剧咏叹调、1首外国歌剧咏叹调（须原文演唱，咏叹调不可移调），总曲目净时长不低于20分钟。

2.民族声乐演唱：共4首曲目，其中须包含1首古诗词歌曲、1首中国歌剧选段（含秧歌剧，不含音乐剧）、1首中国传统民歌、改编民歌或戏曲（含曲艺）及戏曲（含曲艺）改编的作品、1首艺术歌曲（黄自、萧友梅时期），以上4首曲目至少有1首为2010年以后新创作作品，总曲目净时长不低于20分钟。

3.流行声乐演唱：共4首曲目，其中须包含1首中国作品、1首外国作品、1首中国音乐剧作品选段、1首外国音乐剧作品选段，总曲目净时长不低于20分钟。

（二）器乐组

1.钢琴、手风琴演奏：3首曲目，其中至少须包含1首练习曲、1首乐曲，总时长不低于15分钟。

2.管弦乐器（含古典打击乐）演奏：3首不同风格的乐曲，均须有伴奏，总时长不低于15分钟。

3.民族乐器演奏：3首不同风格的乐曲，其中至少1首为传统乐曲（各专门化方向参考金钟奖、文华奖曲目划分标准）、1首为近现代创作乐曲，总时长不低于15分钟。

4.电子管风琴、流行乐器（含流行打击乐）演奏：3首不同风格的作品，总时长不低于15分钟。

（三）舞蹈组

舞蹈表演：2个不同风格的完整剧目表演，每个剧目不低于4分钟，学生自备伴奏音乐。

四、成果检验

（一）专业拔尖人才一年期满。每年相关教学单位须撰写拔尖人才培养报告，存档备查。

（二）专业拔尖人才须定期举办音乐会（汇报会），具体要求如下：

1.形式：音乐表演方向须每学期举办1场独唱（奏）音乐会，时间不少于45分钟，可加入重唱（奏），但独唱（奏）时间不得少于70%；舞蹈表演方向须每学期举办1场汇报会，涵盖本专业技巧、基本功、完整剧目表演等，可为独舞、双人舞和三人舞等形式，汇报演出时间不少于30分钟，个人陈述、展示时间不得少于70%。

2.音乐会（汇报会）考核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

（三）音乐会（汇报会）不可延期举办。获得国际级、国家级专业重大赛事且获等次奖以上者，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部、艺术实践中心审核认定后，可以免开当学期的音乐会和汇报会。

（四）学院将优先安排专业拔尖人才参加校内外举办的各种大师班、专业比赛、学术活动和各类演出活动等，为其学习、音乐会或汇报会等活动提供支持。

中专生（附属中等音乐学校）选拔及 成果检验相关要求

一、选拔对象及选拔条件

（一）选拔对象

附属中等音乐学校音乐表演专业初二、初三、高一（六年制）、高二年级学生。

（二）参选条件

1.所有参选学生应品行端正，有良好的学习习惯，上一年度内专业主科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含）；文化课（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政治）百分制成绩的两学期总分平均分达到 70 分以上（含）；所有科目成绩均达到合格（含）；在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在校期间考试从未出现违纪、作弊行为者。

2.具备突出的专业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潜力的学生。

二、选拔程序

（一）每年 3 月至 4 月开展选拔工作。

（二）由学生本人提出参选申请，经专业学科推荐，教学实践管理科审定资格，附属中等音乐学校校长办公会、党总支委员会确定后，报送沈阳音乐学院参加最终选拔。

（三）学院统一组织选拔考试，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公示

期满后正式确定，培养期为一年。

(四) 选拔对象凡以个人身份进入国际级、国家级专业重大赛事且获等次奖以上的，如满足参选条件，经本人申报、所在学科审核同意、报请校长办公会及学院艺术实践中心审核认定后，可免于选拔环节，直接认定入选专业拔尖人才。

三、专业内容

学科	选拔曲目	选拔要求
键盘学科	<p>钢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肖邦练习曲一首：选自 Op. 10 和 Op. 25 (除 Op. 10 No.3、6、9 和 Op. 25 No.7、9)； 自选一首技术性练习曲（选自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德彪西、普罗科夫耶夫、斯特拉文斯基、利盖蒂）； 古典奏鸣曲一首（抽签决定所演奏的乐章），从以下作曲家作品中选择：海顿、莫扎特、贝多芬和舒伯特； 自选作品：浪漫主义时期至近现代作品一首，自选作品不低于 5 分钟（含 5 分钟）。 	键盘学科每人考核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其中钢琴专业不低于 12 分钟）
	<p>电子管风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练习曲一首：740 程度以上； 不同风格乐曲两首（管弦乐、流行、中国作品）。 	
	<p>手风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巴洛克时期作品一首（如：巴赫《法国组曲》《英国组曲》《斯卡拉蒂奏鸣曲》）； 慢速抒情作品一首（如：谢苗诺夫《卡琳娜》，皮亚佐拉《幻想曲》，马雷金《咏叹调》，拉赫玛尼诺夫《练声曲》等）； 为巴扬或手风琴原创的作品一首。 	

学科	选拔曲目					选拔要求
管弦学科	弦乐	管乐	西洋打击乐	流行打击乐	电吉他电贝司	管弦学科所有曲目均需背谱演奏。有伴奏的曲目须自带伴奏。每人考核总时长不超过15分钟。
	1.高级练习曲一首；	1.高级练习曲一首；	1.小军鼓：高级练习曲一首；	1.小军鼓：高级练习曲一首；	1.高级练习曲一首；	
	2.巴赫无伴奏组曲或奏鸣曲（任选一段）；	2.音乐性小品一首；	2.马林巴： （1）改编自小提琴或大提琴巴赫无伴奏组曲（任选一段）（2）技巧性乐曲一首或协奏曲的第一乐章（二选一）。	2.架子鼓：不同风格的乐曲两首。	2.不同风格的乐曲两首。	
3.技巧性乐曲一首或协奏曲的第一乐章（二选一）。	3.技巧性乐曲一首或协奏曲的第一乐章（二选一）。					
民乐学科	传统作品一首，不低于4分钟（不可带伴奏，各专门化方向参考金钟奖、文华奖曲目划分标准）；					民乐学科每人考核总时长不超过15分钟，不低于12分钟。
	近现代不同风格的作品两首，每首不低于4分钟（可带伴奏）。					
演唱学科	民族声乐	美声		流行演唱		演唱学科每人考核总时长不超过15分钟。
	1.民歌或民歌改编作品一首； 2.中国歌剧咏叹调选段一首； 3.民族风格创作歌曲或艺术歌曲一首。	1.中国作品一首； 2.中外艺术歌曲一首； 3.外国歌剧咏叹调一首。		1.自选流行歌曲一首； 2.必唱音乐剧或爵士乐曲目一首； 3.外国歌曲一首。		

学科	选拔曲目			选拔要求
	参考音域范围：男声【a—g ² 】女声【a—c ³ 】	参考音域范围：男高音、女高音【a—a ² 】男中音、女中音【g—f ² 】	参考音域范围：男声【a—f ² 】女声【a—g ² 】	
备注：所有专业可根据整体时间要求，由考场主任叫停，不影响成绩。				

四、成果检验

（一）专业拔尖人才一年期满。每年相关学科须撰写拔尖人才培养报告，存档备查。

（二）专业拔尖人才须定期举办音乐会，具体要求如下：

1.音乐表演专业演唱、演奏方向须每学期举办一场音乐会，每场净演唱（奏）时间不得少于40分钟，可加入重唱（奏），但独唱（奏）时间不得少于70%。

2.音乐会考核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

（三）音乐会不可延期举办。获得国际级、国家级专业重大赛事且获等次奖以上者，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科、教学实践管理科、艺术实践中心审核认定后，可以免开当学期的音乐会。

（四）学院将优先安排专业拔尖人才参加校内外举办的各种大师班等学术活动和专业比赛，为其学习、举办音乐会等活动提供支持。

中专生（附属中等舞蹈学校）选拔及 成果检验相关要求

一、选拔对象及选拔条件

（一）选拔对象

舞蹈学校在籍、在读、在校三、四、五年级学生。

（二）参选条件

1.所有参选学生应品行端正，有良好的学习习惯，上一学年内专业主科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含）；文化课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8 分以上（含）；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在校期间考试从未出现违纪、作弊行为者。

2.具备突出的专业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潜力的学生。

二、选拔程序

（一）每年 3 月至 4 月开展选拔工作。

（二）由学生本人提出参选申请，经专业班主任推荐，学科审核通过，报送至教学实践管理科审定资格。

（三）学院统一组织选拔，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正式确定，培养期为一年。

（四）选拔对象凡以个人身份进入国际级、国家级专业重大赛事且获等次奖以上的，如满足参选条件，经本人申报、所在学科审核同意、报请校长办公会及学院艺术实践中心审核认定后，

可免于选拔环节，直接认定入选专业拔尖人才。

三、专业内容

舞种	年级	内容
中国古典舞	三	1.基本功训练课（后附大课内容） 2.中国舞剧目（3分钟以内）
	四、五	1.技巧组合（包含控制、跳、转、翻技术技巧）（2分钟以内） 2.中国古典舞剧目（3分钟以内）
芭蕾舞	三、四、五	1.变奏 2.技术技巧组合coda（3分钟以内）
民族民间舞	三	1.风格性组合（2分半以内） 2.剧目（3分钟以内）
	四、五	1.风格性组合（2分半以内） 2.道具、技巧组合（2分半以内） 3.剧目（3分钟以内）
国际标准舞	三、四、五	1.技术技巧组合（包含小转、斜线转、大跳、自选动作）（1分钟以内） 2.竞技组合（自选3支舞、每支舞时长1分钟）

四、成果检验

(一) 专业拔尖人才一年期满。每年相关学科须撰写拔尖人才培养报告，存档备查。

(二) 专业拔尖人才须定期举办汇报会，具体要求如下：舞蹈表演专业须每学年举办一场汇报会，每场须汇报本专业技巧、基本功、完整剧目表演等，时间不得少于 10 分钟，可为独舞、双人舞、三人舞形式，个人展示时间不得少于 80%。

(三) 汇报会不可延期举办。获得国际级、国家级专业重大赛事且获等次奖以上者，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科、教学实践管理科、学院艺术实践中心审核认定后，可以免开当学期的汇报会。

(四) 学院将优先安排专业拔尖人才参加校内外举办的各种大师班等学术活动和专业比赛，为其学习、举办音乐会或汇报会等活动提供支持。